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长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MIN ZHANG、张国昀、蔡宁	张国昀
提名委员会	吴长鸿、陈不非、蔡宁	蔡宁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长鸿、MIN ZHANG、陈不非	吴长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水土、陈不非、张国昀	陈不非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MIN ZH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MIN ZHANG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亦卿先生、李水土先生、陈海霞女士、王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海霞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冉冲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箱:shdmb@gearsnet.com

冉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彩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朱彩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长鸿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资深工程师。2005年8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双环传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968,992股。吴长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MIN ZHANG(张民)先生,1970年7月出生,德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机床研究所任切削技术组研究职员。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曾先后在德国马勒滤清器系统有限公司、奥地利TCM国际刀具咨询与管理集团、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曾在吉利汽车集团担任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吉利动力总成春晓DCT制造基地)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项目总监、吉利汽车集团动力总成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MIN ZH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MIN ZHANG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亦卿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地区销售经理、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子公司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水土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庆洲机械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生产计划部部长、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浙江事业部总经理子及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集团运营总监,同时兼任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子公司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李水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2,500股。李水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佩群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博奇(日本上市,东证1412)浙江公司任副总经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股。王佩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海霞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中心国际贸易部业务专员、销售中心国际贸易部先后任副部长、部长、本公司浙江事业部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陈海霞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冉冲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分厂项目工程师助理;2011年1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披露日,冉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4,200股。冉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冉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朱彩凤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8 月至2009年9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任高级审计助理,2009年10月至 2017年4月在旅行者汽车集团任项目审计员,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朱彩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彩凤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杨东坡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项目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厂长助理、副厂长、运营中心总调室主任、分厂厂长。现任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分厂厂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杨东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杨东坡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5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让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公司”)通过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产权公司”)网络平台参与竞买,最终以1532.36万元价格竞买成功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挂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经2021年8月26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公开出让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1532.36万的价格再次公开挂牌出让金海公司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3)。

公司委托有信产权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7日17:00以1532.36万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该股权,至公告期限结束仅市国投公司领取竞价文件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70万元,9月28日有信产权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及通知书,告知我公司金海公司10%股权已由市国投公司以1532.36万元价格竞买成功。由于市国投公司为我公司和金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挂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兴社区长溪路8号九龙商业街A号楼A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2YGYD658

法定代表人:陈文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金海公司由市国投公司、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旅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能源”)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市国投公司认缴出资额10200万元,占比51%;霞浦旅游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占比20%;闽东能源认缴出资额3800万元,占比19%;闽东电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比10%。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闽东电力实际出资额1500万元,占比13.83%;截止2020年12月31日闽东电力实际出资额1500万元,占比13.83%。

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金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639,240.68	135,569,033.16
负债总额	27,639,240.68	1,569,033.16
净资产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2021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关联方介绍

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41677086U

法定代表人:陈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市国投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市国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交易的能力。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0,496,974.97	21,282,646,910.31
负债总额	10,760,658,652.90	11,077,044,440.33
净资产	10,419,838,322.07	10,205,602,469.98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038,562.15	796,970,196.85
净利润	209,082,834.49	60,434,230.47

四、股权转让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评估及定价情况

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20001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金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3,110,661.13元。经我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同意以金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按不低于1702.62万元的价格委托有信产权公司公开挂牌出让金海公司10%股权;首次挂牌流拍后,我公司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首次挂牌价格1702.62万元基础上降价10%,以不低于1532.36万元价格再次委托有信产权公司公开挂牌出让金海公司10%股权。

2、股权转让挂牌交易情况

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有信产权公司网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权益互联网站上公告发布并在权益互联网站进行公开竞价。首次公告期限: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0日17:00止,7月21日有信产权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告知我公司至公告期届满无一意向方报名该项目,首次股权转让未果。我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通知有信产权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该股权,再次公告期限: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7日17:00止,至公告期限结束仅市国投公司领取竞价文件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70万元,9月28日有信产权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及通知书,告知我公司金海公司10%股权已由市国投公司以1532.36万元价格竞买成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市国投公司通过有信产权公司网络平台参与竞买,最终以1532.36万元价格竞买成功本公司所持有的金海公司10%股权,因此形成关联交易。董事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该股权的增值不影响我公司当期损益,仅增加我公司所有者权益32.36万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市国投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2、《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成交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6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省投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3)。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	10.14	9.76-10.50	4,579,500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省投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在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6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8月10日	2.68%	是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14天	2021年8月4日	2021年8月18日	2.92%	是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700	14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2月9日	2.73%	是	1.78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18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4月1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23日	2.65%	是	1.02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7月13日	3.34%	是	2.56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场内简称:沪港深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49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